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89年9月1日訂定

96年3月1日第一次修訂

97年6月4日第二次修訂

9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訂

100年9月30日第四次修訂

103年4月7日第五次修訂

105年4月15日第六次修訂

- 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71945 號令修正發布開放校園，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校園開放範圍為運動場、球場、1F 教室、川堂及露天劇場、活動中心等，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
- 三、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日：上午 5：00 至 7：00、下午 16：00 至 22：00。
 -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上午 5：00 至下午 22：00。
- 四、校園開放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不得涉有營利行為。
- 五、學校之運動場、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但租用學校校園辦理活動時，應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書，於租用 1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書〈如附件 2〉，經學校核准並簽訂場地租用契約〈如附件 3〉，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租用費包括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清潔費及水電費、擴音設備費。未使用水電及擴音設備則免繳該項費用。
- 六、學校校園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依本校場地租用收費一覽表〈如附件 1〉收取。所收之學校校園場地租用費用一律依會計程序採收支對列辦理。
- 七、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免繳交各項費用。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其他機關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經學校核准長期租用學校場地者，本校得依實際使用狀況給予水電費及清潔費之優惠。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即中止使用及租用，已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務之行為。
- (三)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申請租用學校校園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如發現係蓄意破壞者，學校得停止其借用，並沒收保證金不予退費。

十一、市府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本校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十二、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三、借用單位如須事前預演排練，收費方式「比照場地外借收費表」辦理。

十四、本使用管理規則 陳請校長核定，市府核備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隨時辦理補充修訂。